

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 关于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、公司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》的规定，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，现就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拟续聘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发表如下审核意见：

我们认为：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期货相关业务执业资格和专业胜任能力、投资者保护能力、独立性及良好的诚信状况；该事务所历年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过程中，恪尽职守，遵循独立、客观及公正的执业准则，较好地完成了公司委托的各项工作，出具的审计报告能够真实、准确、客观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完整性，我们同意继续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作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，以及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

(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
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)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吴红春

汪永斌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9 日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东睦新材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关于续聘
公司 2020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书面审核意见签字页）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签名：

池田行广 池田行廣

日期：2020 年 4 月 29 日